

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货物采购项目询价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HSJK202603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货物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预算金额: 29000元, 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详见询价公告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安全套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安全套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详见询价公告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6-02 8:30:00到2026-06-05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电子邮箱获取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6-06-12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: 纸质文件递交,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6-06-12 09:00:00。

开标地点: 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。

七、其他

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 对其货物采购, 参照询价方式进行采购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。

(一)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: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货物采购
- 2、采购编号: HSJK202603
- 3、采购内容: 安全套采购 (1批),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。
- 4、预算金额: 29000元

(二)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1、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,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,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2、根据货物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; 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还需提供

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；根据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（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）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（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）；

3、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；

4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5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；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。

(三)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、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5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时，下午2:30-5:00时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（nmcxzxfw@163.com邮件主题备注项目名称+联系人+联系电话）获取询价通知书，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。供应商需要将以下材料的扫描件发送到邮箱：

(1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；

(2)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；

(3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、询价通知书出售：本项目不收取询价通知书费用。

注：上述资料仅用作登记信息使用，具体资格审查以询价通知书要求为准。

(四) 发布公告期限和媒介

1、公告发布时间：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5日

2、发布媒体：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nmgztb.com.cn>）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）。

(五)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、开启时间及地点

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9:00（北京时间）

递交地点：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

开启时间：2026年6月12日9:00（北京时间）

开启地点：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后巧报路呼市疾控中心

联系人：秦老师、张老师

电话：0471-5611397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存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5楼

联系人：王晓红、居佳、金咏慧

电话：0471-4360533

邮件：nmcxzxfw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